

#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

## 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合同（项目）编号：TZC2025025-Z1986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号：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浙江省桐乡市高级中学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浙江亮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采购方式：政府集中采购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 浙江省桐乡市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本合同文本；
- （2）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（3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### 第二条 合同标的

本次采购的 学校保洁服务（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三章）。

### 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（大写） 壹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，分项价款在“投标报价表”中明确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。

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（3） 项：

- （1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付款程序为 /；
- （2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，付款程序为 /；
- （3）其他方式：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，甲方每季末根据考核情况按实支付当季度价款。

4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，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（2） 项支付：

- （1）一次性付款：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/（条件）时，一次性付款；
- （2）分期付款：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，甲方每季末根据考核情况按实支付当季度价款；
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，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###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 2 项处理：

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，乙方应于 /（时间）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/ 元（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%）。履约保证金在 /（时间）退还乙方。

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

###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

####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####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(1)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/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####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即行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交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，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。
- 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#### 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- 1、服务期限：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
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 528 号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
电话：0573-88669198

单位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路 2868 号 308 室

鉴证方（交易中心）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8 日

签约地点：

附件：

**浙江省桐乡市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付款方式**

合同总价：1119600 元

付款方式：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，甲方每季末根据考核情况按实支付当季度价款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期(20250701-20250930) | 1119600 元/8=139950 元<br>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付款 |
| 第二期(20251001-20251231) | 1119600 元/8=139950 元<br>2026 年 1 月 15 日前付款  |
| 第三期(20260101-20260331) | 1119600 元/8=139950 元<br>2026 年 4 月 15 日前付款  |
| 第四期(20260401-20260630) | 1119600 元/8=139950 元<br>2026 年 7 月 15 日前付款  |
| 第五期(20260701-20260930) | 1119600 元/8=139950 元<br>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付款 |
| 第六期(20261001-20261231) | 1119600 元/8=139950 元<br>2027 年 1 月 15 日前付款  |
| 第七期(20270101-20270331) | 1119600 元/8=139950 元<br>2027 年 4 月 15 日前付款  |
| 第八期(20270401-20270630) | 1119600 元/8=139950 元<br>2027 年 7 月 15 日前付款  |